

江恩环审（2024）9号

关于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鞋底、 成品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鞋底、成品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鞋底、成品鞋建设项目建设于江门市恩平市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集聚区 31-2 号。本项目主要从事 EVA 鞋底、橡胶鞋底、组合鞋底、成品鞋的

生产，年产 EVA 鞋底 400 万双、橡胶鞋底 200 万双、组合鞋底 100 万双、成品鞋 50 万双。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耐黄变箱测试测试机 2 台、恒温恒湿老化测试机 1 台、回弹测试机 2 台、拉力测试机 2 台、磨痕试验机 2 台、橡胶密炼生产线 2 条（2 条橡胶密炼生产线共含密炼机 2 台、开炼机 2 台、轮机 4 台、出料机 2 台、水槽 2 个、裁断机 8 台）、橡胶成型机 20 组、EVA 密炼生产线 2 条（2 条 EVA 密炼生产线共含密炼机 2 台、开炼机 2 台、轮机 4 台、出料机 2 台、水槽 2 个、裁断机 8 台）、EVA 发泡机 6 组、EVA 成型机 10 组、修边机 5 台、削边机 5 台、打粗机 5 台、组合鞋底流水线 8 条、过胶机 8 台、烤箱 14 台、强式压机 3 台、上下压机 3 台、针车 20 台、压底机 5 台、定型机 5 台、前帮机 2 台、后帮机 2 台、上胶机 2 台、成品鞋流水线 6 条、导热油锅炉（燃天然气）1 台、冷却塔 1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的严者，然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

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的较严值。

配料、打粗工序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开炼、密炼、造粒、发泡、油压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硫化装置限值)；有组织排放的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组合鞋底上胶、烘干工序及成品鞋上处理剂、贴合、烘干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

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规模”。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西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他各面（东北面、西南面、东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 排放量：1.704 吨/年，总 NO_x 排放量：0.303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

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日